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葡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简历

（一）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葡英女士

张葡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张葡英女士历任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及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

事。

张葡英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